

經濟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2006年10月9日的情況)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區內直升機場發展建議	2005年7月25日 (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)	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—— (a) 評估已規劃及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日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需求；及 (b) 政府當局就區內及跨境直升機服務提供基建設施的計劃，是否有違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條。	政府當局須備妥並提供有關資料。
	2005年10月24日 (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)	政府當局在會上表示，會繼而就擬議政府直升機坪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。	政府當局稍後會就未來路向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2. 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市場顧問研究結果	2006年4月24日	<p>應委員的要求，政府當局承諾：</p> <p>(a) 提供所需的數據(即所有油站用地以往的土地價值)，作為純利分析成本估計的背景資料；</p> <p>(b) 轉達委員的意見供財政司司長考慮。委員認為有需要調低車用燃油稅，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減輕受影響經濟行業的負擔；及</p> <p>(c) 考慮委員的建議，在市區提供更多用地以增加儲油設施的供應量，從而促進市場的競爭。</p>	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7月28日及8月16日隨立法會CB(1)2071/05-06及CB(1)2131/05-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3. 氣體安全	2006年5月22日	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，說明為公用設施預留的空間是否法例所容許。	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已於2006年7月17日隨立法會CB(1)1991/05-06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4. 新界東北部綠色旅遊先導項目	2006年6月26日	事務委員會要求旅遊事務署確認先導地點的現有碼頭是否設有公廁。	旅遊事務署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2006年8月25日隨立法會CB(1)2149/05-06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
議題	會議日期	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5. 香港旅遊發展局(下稱“旅發局”)周年工作計劃	2006年6月26日	<p>(a) 關於李華明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文件(立法會CB(1)1805/05-06(05)號文件)第5段及附件甲所載的旅客留港時間有出入，旅發局承諾提供書面答覆。</p> <p>(b) 因應單仲偕議員要求索取旅發局在2006至07年度的分項預算，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，並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預算，提供那些並非商業敏感的詳情。</p>	<p>(a) 旅發局／政府當局須備妥並提供有關資料。</p> <p>(b) 旅發局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署提供的資料已於2006年9月29日隨立法會CB(1)2288/05-06號文件發給事務委員會的委員。</p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6年10月9日